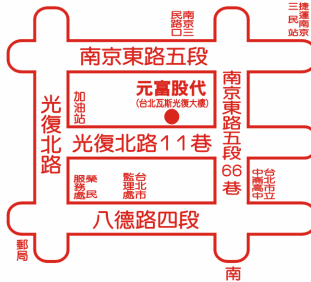


10541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5381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87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87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9月2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287

28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287-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國籍	原(人地)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憑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擬修訂業經本公司112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說明如下：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6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18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30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分配標準轉呈董事長核定後，併同發放對象及數量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2年7月3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0.5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於既得期間30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02,5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年11-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第三年度(114年度)及第四年度(115年1-4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133仟元、60,133仟元、19,133仟元及4,101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7月3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10,156,837股，暫估第一年度(112年11-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第三年度(114年度)及第四年度(115年1-4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09元、0.29元、0.09元及0.02元。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112-2(287)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9月28日舉行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舉行本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爰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2年9月12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381)。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七、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